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区卫生健康局	二次供水经营单位是否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每年1次	二次供水经营单位供水前应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2	区卫生健康局	二次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每年1次	二次供水经营单位每年应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3	区卫生健康局	二次供水经营单位是否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从事与二次供水有关工作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每年1次	二次供水经营单位供水、管水人员应取得有效合格的健康证明方可从事与二次供水有关工作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4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第十三条	每年1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对本单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a href="http://www.zybwhsb.com/">http://www.zybwhsb.com/</a> ）进行网络直报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5	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单位是否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条	每年1次	建设项目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履行了职业卫生“三同时”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6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是否建立并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每年1次	1.企业必须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监督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危害申报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危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 3.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工种（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并张贴在操作岗位。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7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是否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每年1次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监测工作，保证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结果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2. 生产经营单位要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按规定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3. 生产经营单位对监测、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治理，确保其符合职业健康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8	区卫生健康局	作业场所是否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每年1次	作业场所要设置有公告栏，需要对劳动者进行公告的内容进行公告（如作业场所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在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9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是否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督促个人按照规定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每年1次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10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是否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每年1次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受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健康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2.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上岗前、在岗期间和换岗前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3.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普及职业健康知识。		
11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是否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每年1次	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如实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12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报告和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每年1次	1.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2.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13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每年1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在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外包）的情况	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依法部署开展	
14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处置、报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每年1次	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2.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3.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15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	每年1次	1.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2.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	针对突出问题依法部署开展	

					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3.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4. 放射工作人员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办法》的要求进行工作管理。		
16	区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每年不少于1次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	每年开展1次	
17	区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每年不少于1次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每年开展1次	

		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8	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每年至少开展1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第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 (GB31651-2021)	每年开展1次
19	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是否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是否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每年至少开展1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第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 (GB31651-2021)	每年开展1次